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